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董事长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董事长的任免程序

第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或罢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的董事长，该选举无效。董事长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解除其职务。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和义务

第八条 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审批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或参股企业、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国内外收购兼并等）、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重大经营和投资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低于（不含本数，以下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若交易同时满足前述 1、2、3、4、5 项或其中两项的，则按照金额孰小原则

执行。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交易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数额。

投资标的如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前述 1、2 项所述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投资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6、本条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除满足前述 1、2、3、4、5 项规定之外，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规则》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三）对外担保：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四）借贷

1、年度借贷计划内借款及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的签署；

2、新增借款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借款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 10% 向金融机构进行的借款及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的审批。

（五）公司对外赞助与捐赠事项

公司对外赞助与捐赠的相关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利润（或亏损值）的比例在 2% 以下（不含本数）的，由董事长审批。

（六）公司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权限相同。

（七）公司的一般性、经常性的业务合同文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具体权限如下：

1、属采购的业务合同文件，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

2、属销售、提供服务合同的业务合同文件，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

3、公司其他业务合同文件，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

4、公司一般性、经常性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和程序规定执行。

本条第（一）、（三）、（四）、（五）、（八）款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和程序规定执行。

（九）公司董事会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另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履行其职务。

第十一条 维护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长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长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细则为准。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